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孟永淶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與鹿鳴溫泉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振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訂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聲請人業已撤回本案訴訟（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9號）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已失其附麗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